

宣示判決筆錄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8樓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8樓

訴訟代理人 廖珀閔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3樓

被告 陳冠豪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2樓

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11樓之2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湖小字第586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26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26日上午9時38分在本院簡易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趙彥強

法院書記官 趙修頡

通譯 陳品紋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6,611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2月14日駕車未保持安全距離，與原告所承保車輛發生碰撞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修繕費用新台幣74,593元，其中零件費用為新台幣35,193元等事實，業據提出原告承保車輛之行照、駕駛人駕照、汽車受損照片，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所製作交通事故調查資料在卷可稽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

01 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答辯，應視同自認，故足
02 認原告主張為真實，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
03 請求被告賠償上開修繕費用扣除零件折舊後之金額為有理由，爰
04 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

06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7 書記官 趙修頡

08 法 官 趙彥強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11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12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13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14 繕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

16 書記官 趙修頡